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一一一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整

地點：本公司 A1-1 會議室及視訊

出席：林萬興、林進寶、郭雅屏、陳闕上鑫、黃翔麟、許偉豪、余尚武、蔡松棋、蘇艷雪、王傳芬、弘鼎創業投資(股)公司彭志強，計 11 人。

列席：弘鼎創投副總 劉昌昱、財務長 洪冠文、管理中心副總 陳秋霖、稽核經理 金芸希、董事長特助 張瑛楓、寧波晶創處長 林家慶

主席：林董事長萬興

記錄：莊婉君

一、主席報告：略。

二、上次會議保留之事項：無。

三、報告事項

(一) 案由：前次董事會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確認。

說明：本公司 111 年 5 月 31 日第十四屆一一一年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記錄，詳附件一(第 4 頁)。

決議：准予確認。

(二) 案由：溫室氣體盤查規劃及查證暨永續發展(ESG)之執行情形案，報請 備查。

說明：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21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505 號函辦理母公司及子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並將後續執行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

2、依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永續發展(ESG)具體推動計畫及執行成果提報董事會，相關說明詳附件二(第 5-10 頁)。

決議：准予備查。

(三) 案由：本公司董事責任保險續保情形報告，報請 備查。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2、(1)承保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保險金額：USD10,000,000

(3)承保範圍：專用於董事或經理人的額外責任限額等。

(4)保險費率：依風險程度訂定。

(5)保險費用：略。

(6)保險期間：111 年 8 月 4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12 年 8 月 4 日中午 12 時止。

3、董事責任保險續保情形，詳附件三(第 11-16 頁)。

決議：准予備查。

(四) 案由：內部稽核報告案，報請 備查。

說明：1、111 年 4-6 月稽核及稽核追蹤報告，詳附件四(第 17-26 頁)。

2、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

決議：准予備查。

四、討論事項

(一) 案由：銀行授信額度展期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案，提請 核備。

說明：為強化公司風險控管機制，將銀行授信額度及衍生性商品承作，提報董事會核備。

1、略。

2、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承作，提請 核備。

111 年 Q2 因應本公司營運之外幣需求，從事金融商品承作，詳附件五(第

27-31 頁)。

3、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核備。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1、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檢附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後之財務報告，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忠會計師及蘇郁琇會計師核閱，詳附件六(第 32-43 頁)。

2、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財報自編改善計畫報告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1 月 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018060653 號函辦理改善，具體改善計畫詳附件七(第 44-47 頁)。

2、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情形暨調整資金運用計畫案，提請 審議。

說明：1、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募集資金新台幣(以下同)1,200,000 仟元，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購買機器設備，計劃完成可提升產能、改善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產品多元之競爭力。

2、本次計畫原規劃投入 6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679,399 仟元用以購買機器設備以發展晶圓級封裝製程，總金額 1,279,399 仟元，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計 1,200,000 仟元，其中 6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600,000 仟元用以購買機器設備，截至 111 年第二季止，償還銀行借款部分已依計畫執行完畢，執行進度達 100%，另購買機器設備金額為 602,162 仟元(已超過募集資金額度)，執行進度達 88.63%，因相關採購設備金額較原預計金額為低及付款匯率差異，故擬調整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用於購置機器設備之金額，由 679,399 仟元調整為 602,162 仟元，整體計畫總金額調整為 1,202,162 仟元，並已於 111 年度第二季完成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其整體資金運用情形及效益詳附件八(第 48-50 頁)。

3、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8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報董事會。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24981 號公告及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2、檢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第 51-56 頁)。

蘇董事：略。

王董事：略。

決議：經董事會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 會：同日下午 2 時 17 分。